

各界期待财税改革“三箭齐发”

□本报记者 赵静扬



CFP图片 制图/王力

营改增助力中小企业减负

□本报记者 赵静扬

今年以来，中央政府多次出台减轻中小企业税负的政策，但在实际情况中，中小企业税负较高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分析人士指出，不能进行进项抵扣、企业规模超过规定标准等是造成许多中小企业难以享受税收优惠的原因，应借助营改增改革尽可能降低中小企业的流转税负，促进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税负较重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在多地调研时发现，尽管政府近期出台多项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及财政支持政策，但税负负担较重依然是不少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隐痛。山东省一家LED企业负责人表示，企业目前税负负担约在53%至54%左右，这一税负水平在当地中小企业中普遍存在。

天津市一家高新技术小企业财务负责人表示，国家和地区目前对高新技术企业有税收政策优惠，他们的科研经费可以纳入抵扣。尽管两国间已签有贸易合作备忘，但该企业在与某国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时，技术合作等非贸易付汇的所得税实际操作中无法抵扣，在源泉扣缴时会造成不必要的税收负担。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此前公布的《中小企业税收发展报告》显示，在对18个省份5002家中小微企业调研发现，小微企业的税负较高。12.93%的企业认为“较重的税负”是经营过程中除“用工成本上升”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外最主要的困难。在所得税率上，小微企业的税负明显高于大中型企业，差距甚至接近一倍。就增值税而言，小微企业和大中型企业的税负占比比例大致相当；不过，在所得税率上，小微企业的税负明显高于大中型企业，差距甚至接近一倍。

借助营改增减轻税负

工信部中小企业司副司长许科敏此前表示，针对中小企业税负负担重的问题，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2013年全年减轻企业税负1200亿元，其中受惠的主体对象是中小企业。去年国务院决定，从2013年8月1日起，对月销售额2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今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2014年1月1日起，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

资料显示，中小企业需要缴纳的税种种类包括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流转税附加、印花税、契税等在内的20多种。分析人士指出，就增值税而言，中小企业基本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尽管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为3%，比之前的15%、17%少了很多，但小规模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从而导致其实际税负要高于一般纳税人。

此外，中小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较高。《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工业企业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率为20%。但在实际情况中，许多部分中小企业达不到这个标准，因此几乎无法享受20%的所得税税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建议，应借助“营改增”这一“十二五”期间最重要的税制改革尽可能降低中小企业的流转税负，这对促进中小企业的成长将是一大助力。

财税改革成为眼下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并引发热烈讨论的话题。日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表示，唤醒沉睡资金，提高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效率是当前财税改革的重中之重。同时，修订后的预算法将成为财税改革的突破口，进一步明确了改革的大方向。总体看，唤醒沉睡资金、加强预算管理、重构地方税体系有望成为财税改革的三大着力点，为更深层次的改革扫除障碍。

唤醒沉睡资金

几年才能完成，但预算可能在一年中就安排下去了，造成后几年的资金留存下来。

实际上，审计署今年6月公布的审计报告中就提出，各类预算中有专项用途的收入不能统筹安排使用，不利于及时发挥资金效益。此外，各级财政均有一些资金沉淀，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审计结果显示，如为满足科技经费增幅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规定，中央财政将当年无具体使用项目的科学技术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结转，至2013年底累计结转384.12亿元，有217.24亿元结转5年以上。

对于如何激活结转结余资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王朝才建议，应加快预算执行，尽快给资金找项目，将积存多年的资金尽快找到项目用出去。此外，预算编制时间应更短、更加准确以保证预算批复后即可支出。

加强预算管理

必须实现财源结构的合理化和实现财政分配的结构合理化，保证财政收支平衡。要在政府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障预算之间保持统一和均衡，建立规范透明的资金往来渠道，同时尽可能把专项资金变为预算内资金，纳入公众的监督范畴。

与修改前的预算法相比，修改后的预算法在明确规定立法宗旨、细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公开制度、赋予地方政府有限发债权以及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强化预算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华泰证券指出，新修订的预算法在预算监督、地方债务发行、国库业务的事权划分、全口径预算等方面的规定很有意义，但这并不意味着全面的财税体制改革已经展开。此次修订是在现有制度下对财政预算体制的优化，并未触及财政收支结构，尤其是地方财政收支不平衡问题。

重构地方税种

重，推进增值税改革，发挥消费税的调节功能，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等。

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认为，“营改增”后要稳定地方财源、不能完全依赖中央财政，而是需要建立一些独立的税种增强地方财政自主能力。在消费税征收环节上，建议把消费税从生产环节征收改为从消费环节征收，如此将遏制地方为扩大税源而盲目投资的行为。将转移后的消费税划归地方税的主体税种，有助于解决地方税主体税种问题。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贾康建议，在下一步财税改革中，地方税体系的税基选择，既要考虑收入充足，更要考虑税种属性，兼顾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以及受益性原则。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地方税税基最好的选择是三税基的组合搭配，即财产税税基全部作为地方税，商品服务类税基作为一部分(以改革后的消费税和资源税为主)，再加上部分所得税。

王朝才： 市政府可成为举债主体

□本报记者 赵静扬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王朝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指出，新修改的《预算法》并未限定举债主体，省级政府有权在获批的发债额度范围内对辖区内市、县一级政府发债做出安排。对于财税体制改革而言，《预算法》的修改只是改革的起点。随着具体情况不断变化，未来《预算法》仍有调整空间，相关配套法规也将不断完善。

预算法应继续完善

中国证券报：如何看待此次《预算法》修改在财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

王朝才：从财政系统、财政运行本身而言，《预算法》的修改是必要的。但我认为，如果在财税改革措施到位之后推出新《预算法》可能会更好。改革措施到位之后，法律法规会有相应变化。比如我们现在在做的一些事情。现在根据实际情况，谈到基本预算要打通，资金要打通，但这些还不够，还应该资金和资产打通。资产是可以变现的，可以增减的，我国还没有打通。

另外，有一些企业是国有企业，但也是垄断企业，或是受到国家支持的企业，比如政策性银行。在西方国家，这些企业的运行状况是作为公共预算的一部分公开，但我们目前还做不到这一步。比如将国开行、农发行的账务公开，目前还没有达到。现实情况运行几年以后，《预算法》还可以修改，而这些都要随着实际的需要不断地去规范，不断地去完善。

我看到本次修改比较强调责任，例如报表违反之后如何处罚都规定的比较具体。但预算的编制和执行部门之间的关系责任怎么认定，新修改的《预算法》中谈的很少。总的来说，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方面还有改革完善的空间。若干年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现实进一步发展还具有完善修改的空间。即使它是宪法这样的大法有时都需要去改，其他法律更要不断去完善，以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

市政府也可发债

中国证券报：规范政府预算管理体系，还需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完善？

王朝才：《预算法》是比较综合的，还有很多东西是《预算法》涵盖不了的，需要配套法规。西方国家配套法规制度较完善，一般来说除了预算编制和执行，还有国家债权管理、国家财产资产管理等制度。这些是我们目前所欠缺的，需要别的法律来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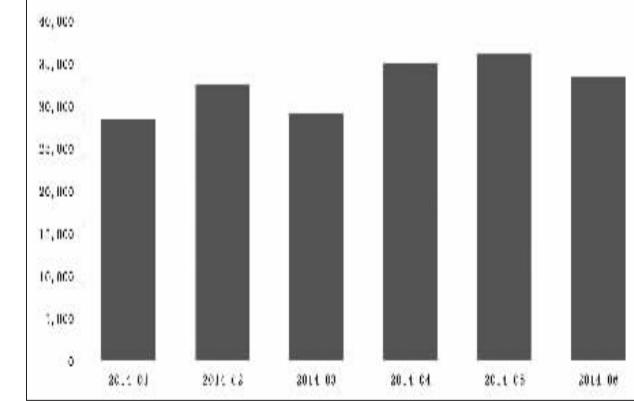
《预算法》可以通过新设条例等方式来补充。条例补充会从实施细则上入手，是很细的东西。在制定过程中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政府的运行，在法治社会中，所有的行为都需要在法律框架下进行。现有的法律有一些没有涵盖到，比如资源、资产如何处置和管理。这些细节都需要进行规定，规定如何规范、如何公开、如何监督，而不是去规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中国证券报：对地方政府债务的规范管理被认为是《预算法》修改的一大亮点。如何理解其对举债主体的界定？省级以下政府是否可以举债？

王朝才：国务院管理的额度分配到每个省，不可能分配到每个市。管理的是省的规模，由省分配到每一个市。让国务院具体去批准每一个市的发债额度这并不现实，也没有必要。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包括了县一级的预算，而省一级的预算则是总预算。“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这句话中，并没有规定举债主体的问题，而且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总预算中包括了县里和市里的预算。因此《预算法》修改后并没有否定市、县等作为发债主体，已经综合了各地的预算需求，不可能只把预算发到省级单位，这里应当包括了省级单位和全省地级市县的需求。

今年以来月度政府存款余额(亿元)



数据来源：央行 制表：赵静扬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浙小商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101451038；
中期票据期限：3年；
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到期日：2017年9月5日；

计息方式：附息固定(每年9月5日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5.30%；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